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訴願人因違反消防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北市消預字第 1113000368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本市中山區○○路○○號○○樓、○○樓之「○○飯店」（下稱系爭場所），領有 78 建（中山）字第 xxx 號建造執照、79 使字第 xxx 號使用執照、88 變使字第 xxxx 號變更使用執照，為地上 12 層、地下 1 層 RC 造建築物，其原核准用途為集合住宅，變更後用途為一般旅館業（旅館），屬甲類場所。原處分機關所屬第三大隊中山中隊（下稱中山中隊）於民國（下同）111 年 2 月 18 日派員至系爭場所實施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發現系爭場所所有自動撒水設備之放水壓力不足（ 0kg/cm^2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火警分區迴路故障、緊急廣播設備之揚聲器故障及音壓不足（0dB）等 3 項缺失，乃當場製作原處分機關消防安全檢查紀錄表，該紀錄表經訴願人之在場助理○○○（下稱○君）簽名確認在案。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為○○飯店之負責人，為系爭場所之管理權人，另以 111 年 2 月 18 日第 AAC32876 號消防安全檢（複）查不合規定限期改善通知單（下稱 111 年 2 月 18 日改善通知單），命系爭場所之管理權人即訴願人於收到該通知單起 7 日內提出改善計畫書或意見陳述書，並訂於 111 年 2 月 28 日複查，如屆期不改善或複查不合格者，將依消防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該通知單亦經○君簽名確認在案。
- 二、嗣中山中隊於 111 年 3 月 3 日派員至系爭場所複查，發現自動撒水設備之放水壓力不足（ 0kg/cm^2 ）之缺失仍未改善完成，乃當場製作消防安全檢查紀錄表，並審認訴願人違反消防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而以 111 年 3 月 3 日第 AC01383 號舉發違反消防法案件及限期改善通知單舉發訴願人，且通知單載明除將依消防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外，並再次限訴願人於 111 年 3 月 13 日前改善完畢，屆期未改善者，依規定連續處罰，並經訴願人簽名確認在案。嗣原處分機關乃依消防法第 37 條第 1

項及違反消防法第 6 條第 1 項有關消防安全設備設置及維護規定裁處基準表（下稱裁處基準表）規定，以 111 年 3 月 25 日北市消預字第 1113000368 號消防法案件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 萬 2,000 元罰鍰。原處分於 111 年 3 月 2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4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消防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管理權人係指依法令或契約對各該場所所有實際支配管理權者；其屬法人者，為其負責人。」第 3 條規定：「消防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6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本法所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對其實際支配管理之場所，應設置並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場所之分類及消防安全設備設置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消防機關得依前項所定各類場所之危險程度，分類列管檢查及複查。」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消防安全設備……設置、維護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或複查不合規定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
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三條所定消防主管機關，其業務……在直轄市、縣（市）政府，由消防局承辦。」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消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行為時第 12 條第 1 款第 3 目規定：「各類場所按用途分類如左：一、甲類場所：……（三）觀光旅館、飯店、旅（賓）館、招待所（限有寢室客房者）。」行為時第 13 條第 3 款規定：「各類場所於增建、改建或變更新用途時，其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適用增建、改建或用途變更前之標準。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適用增建、改建或變更新用途後之標準：……三、用途變更為甲類場所使用時，該變更後用途之消防安全設備。」行為時第 17 條第 4 款規定：「左列場所或樓層應設置自動撒水設備：……四、十一層以上建築物供第十二條第一款所列場所或第五款第一目使用者。」行為時第 50 條規定：「撒水頭之放水量，每分鐘不得小於八十公升，且放水壓力不得小於每平方公分一公斤。」
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第 1 點規定：「為辦理消防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案件，特訂定本注

意事項。」第2點第1款規定：「消防法第六條第一項消防安全設備…
 …有關檢查規定如下：（一）領有使用執照之場所，得依危險程度分類列管檢查；其不合規定事項，依消防法相關規定處理。」第4點第2款規定：「限期改善、舉發及裁處時應依違反事實及法規認定之，並注意下列程序之合法、完整：……（二）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或複查不合規定案件，應予以舉發……，必要時得通知陳述意見…
 …。裁處時依違規情形，把握適當、公平、效果三原則，依表一至表十之裁處基準表，慎選量罰。但於案情特殊或違法情節重大時，得依案為公平適當之裁處，不在此限。」

表一 違反消防法第六條第一項有關消防安全設備設置及維護規定裁處基準表（節錄）

適用法條	次數 違規情形	第1次	……	備註 （單位：新臺幣）
違反消防法第37條第1項	嚴重違規	1萬2,000元以下	……	一、裁罰金額之下限為6,000元。 ……
附註： 一、嚴重違規：如……加壓送水裝置……拆除、損壞或功能不符等情形。 ……				

內政部消防署85年8月9日（85）消署預字第8503489號函釋：「主旨：有關『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新舊法令適用疑義……說明：……二、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辦理建築物使用變更時，有關法規適用，以何日期為準乙節，其日期應以申請變更執照向主管建築機關收文掛號之日期為準。三、……如營業登記項目與原使用執照用途一致，其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應以使用執照核准圖說為準……。」

96年7月16日消署預字第0960500439號函釋：「各類場所管理權人樣態……貳、依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所列違反消防法案件罰鍰對象為管理權人，惟實務上常產生認定之困擾，茲將管理權人之樣態歸納如下：一、領有使用執照或營利事業登記證之合法場所：係以登記之負責人為該場所管理權人。……。」

臺北市政府104年5月8日府消預字第10433220200號公告：「主旨：公告消防法所定本府權限事項自中華民國104年5月8日起，委任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辦理。……二、委任事項詳如附件。」

「消防法」主管機關委任消防局名義執行事項（節略）

項目	委任事項	委任條次
10	違反本法之查察、行政處分及獨立訴訟、移送處理等事項。	第 37 條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原處分機關於 111 年 2 月 18 日檢查認定之現場消防安全設備缺失，訴願人均已遵循改善完畢。原處分機關於 111 年 3 月 3 日複查認定之現場消防安全設備有自動撒水設備之放水壓力不足（ $0\text{kg}/\text{cm}^2$ ）缺失仍未改善部分，係原處分機關 111 年 3 月 3 日與 111 年 2 月 18 日檢查人員之檢查認定標準不同所致，為擴大檢查範圍所增加之缺失；該項增加之缺失，原處分機關並未通知訴願人限期改善即予處罰，請撤銷原處分。
- 三、查系爭場所為 11 層以上建築物供旅館使用，應設置自動撒水設備，原處分機關檢查人員於事實欄所述之時、地，實施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發現系爭場所之自動撒水設備不符合規定，經限期改善仍未完成改善之事實，有原處分機關 111 年 2 月 18 日消防安全檢查紀錄表與 111 年 2 月 18 日改善通知單、111 年 3 月 3 日消防安全檢查紀錄表與第 AC01383 號舉發違反消防法案件及限期改善通知單、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 111 年 3 月 3 日複查認定之自動撒水設備之放水壓力不足（ $0\text{kg}/\text{cm}^2$ ）缺失，為擴大檢查範圍所增加之缺失；該項增加之缺失，原處分機關並未通知訴願人限期改善即予處罰云云。經查：
- （一）按消防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對其實際支配管理之場所，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標準，設置並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違者，依同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或複查不合規定者，對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處罰鍰，並限期改善。次按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行為時第 12 條第 1 款第 3 目、第 13 條第 3 款、第 17 條第 4 款、第 50 條規定，觀光旅館、飯店、旅（賓）館、招待所（限有寢室客房者）屬甲類場所；各類場所於用途變更為甲類場所使用時，該變更後用途之消防安全設備，適用變更用途後之標準；11 層以上建築物供甲類場所使用者，應設置自動撒水設備；撒水頭之放水壓力不得小於每平方公分 1 公斤。
- （二）據卷附系爭場所之 88 變使字第 XXXX 號變更使用執照影本所示，變更後用途為一般旅館業（旅館），系爭場所設置之消防安全設備依 88

變使字第 xxxx 號變更使用執照核准圖說所載，11 樓、12 樓均裝配自動撒水設備，消防安全設施會勘合格。查訴願人於系爭場所經營大新飯店，依前揭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規定，系爭場所為 11 層以上建築物供旅館使用之甲類場所，應設置自動撒水設備且撒水頭之放水壓力不得小於每平方公分 1 公斤；訴願人對系爭場所有實際支配管理權，負有維護系爭場所之消防安全設備之責任。又大新飯店領有本府 88 年 10 月 15 日北市建一商號（88）字第 xxxxxx 號營利事業登記證，訴願人為○○飯店之負責人及該營利事業登記證上登記之負責人，依上開內政部消防署 96 年 7 月 16 日函釋意旨，領有營利事業登記證之合法場所，係以登記之負責人為該場所管理權人，是訴願人為系爭場所之管理權人。

- （三）本件據原處分機關 111 年 2 月 18 日消防安全檢查紀錄表影本載以：「……自動撒水設備：檢查情形 ☒ 十一樓以上設 ☒ 不符合……
☒ 放水壓力不足（0kg/cm²）……|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檢查情形
☒ 一齊鳴動 ☒ 不符合…… ☒ 火警分區迴路故障……|緊急廣播設備：檢查情形 ☒ 不符合…… ☒ 揚聲器……故障…… ☒ 音壓不足（0dB）……」及 111 年 2 月 18 日改善通知單亦載以：「…… ☒ 臺端……自接到本單起 7 日內得向本局……提出改善計畫書或意見陳述書……本局訂於 111 年 2 月 28 日至貴場所複查，如屆期不改善或複查不合格者，將依消防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事實：一、自動撒水設備：放水壓力不足（0kg/cm²） 二、火警自動警報設備：火警分區迴路故障 三、緊急廣播設備：揚聲器故障、音壓不足（0dB）……」均經○君簽名確認在案。訴願人收到原處分機關 111 年 2 月 18 日改善通知單，並未提出意見陳述書或改善計畫書。嗣中山中隊於 111 年 3 月 3 日再次派員至系爭場所複查，發現前開自動撒水設備之缺失仍未改善，有經訴願人簽名之消防安全檢查紀錄表影本附卷可稽；經原處分機關當場開立第 AC01383 號舉發違反消防法案件及限期改善通知單舉發訴願人，該通知單業已載明：「……本局前於 111 年 2 月 18 日檢查發現 貴場所有違反規定事實，並於 111 年 3 月 3 日複查時仍有下列事項不符規定，除依消防法第 37 條第 1 項處罰外，再限 111 年 3 月 13 日前改善完畢，屆期未改善者，依消防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連續處罰……事實 自動撒水設備：放水壓力不足（0kg/cm²）……」並經訴願人簽名確認在案；是本件訴願人未於 111

年 2 月 28 日前改善之違規事實明確，訴願人既為系爭場所之管理權人，負有設置並維護系爭場所消防安全設備之公法上義務，原處分機關依消防法第 6 條、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訴願人，並無違誤。訴願人主張自動撒水設備之放水壓力不足（ 0kg/cm^2 ）為擴大檢查範圍所增加之缺失 1 節，惟原處分機關於 111 年 2 月 18 日至系爭場所實施消防安全設備檢查時，即已告知訴願人現場人員○君有自動撒水設備之放水壓力不足（ 0kg/cm^2 ）之缺失，並開立 111 年 2 月 18 日改善通知單載明該項缺失，嗣於 111 年 3 月 3 日複查時，查得該項自動撒水設備之缺失仍未改善，並無訴願人所稱係 111 年 3 月 3 日複查所為擴大檢查範圍所增加之缺失之情事。訴願主張，與上開事證不符，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處基準表，處訴願人 1 萬 2,0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2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